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北京華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75%的繳足註冊資本)及佛山市匯銀金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5%的繳足註冊資本)(共同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方以人民幣146,139,690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佛山市禪華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繳足註冊資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辦理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簽立、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可親身或委派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代其出席。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